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日15:00至2016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东日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郝建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名，合计持有股份139,339,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合计持有股份139,102,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合计持有股份237,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5%。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2人，合计持有股份5,625,9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91%。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69,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53%；反对 231,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时关联股东赵东日、郝建波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394,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8938%；反对 231,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刘志慧律师、田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